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尹天賜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所謂訴訟終結，應從廣義之解釋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，假扣押之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為執行行為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執行之聲請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。故在假扣押所供之擔保，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，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之聲請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，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。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，既屬法定要件之一，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尹天賜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事聲字第21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

扣押，曾提存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516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已終結，並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。

三、查聲請人雖主張本件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假扣押裁定亦已撤銷，惟依首開說明，所謂訴訟終結尚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，在假扣押所供之擔保，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始得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是本件形式上尚難認已合於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前提要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1日、109年10月5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提出已撤回或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之證明，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